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26884 號函核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並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3657 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茲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信用評等：本行 111 年 10 月 24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本債券不另委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整。
- 五、票面金額：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六、發行價格：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 5 年，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7 年 2 月 22 日到期。
- 八、票面利率：固定利率，按年息 1.4 % 計算。
- 九、還本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 (二) 本債券計息每仟萬元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非本行營業日時，則於次一本行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之記名式債券，登錄於臺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受償順位：本債券債權為無擔保主順位債券，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十二、還本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總部分行辦理還本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行於贖回、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十四、其他規定：

(一) 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設定擔保，有關於轉讓及設定擔保，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惟不得作為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三) 除本發行要點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四)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 本債券之時效，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六) 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本行均不再兌付。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六、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詳參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

111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彰化銀行企業社會責任

彰化商業銀行為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等政策，將策略聚焦於四大永續願景目標(4C)：科學減碳 Carbon-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積極採取減碳行動；盡職投資 Capital-創造投資價值，發揮長期永續影響力；責任授信 Credit-遵循赤道原則，推動以綠色金融協助企業轉型；普惠金融 Customer-重視公平待客原則，精進友善金融服務。藉由四大永續願景目標將 SDGs 精神理念由己身推廣至價值鏈上合作夥伴，延伸永續價值。2022 年持續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前 5%，獲經濟部工業局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A 級驗證；實踐永續投資，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2022 第 2 屆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永續主題投資銀級獎項，以及「企業永續報告類」之「金獎」。在 ESG 揭露方面，2021 年更採行 GRI 及 SASB 雙標準編制 CSR 報告書，重視資訊透明度。

彰化商業銀行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協調建立相關制度、督導檢視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效，定期審核相關執行報告。彰化商業銀行為強化永續金融之作為，於 2021 年主動簽署成為 TCFD 支持者，為公股行庫第一家取得 TCFD 符合性查核第三方驗證，以 TCFD 架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進一步量化財務影響，有助於形成具前瞻性之投融资政策，減緩、預防可能的財務損失；於 2022 年世界地球日完成簽

署加入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將 ESG 因子納入授信及投資評估流程中，實踐永續願景。

彰化商業銀行秉持以上永續發展精神，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透過可持續發展債券之發行，將債券所募集的資金投入與我國綠色發展或社會責任相關之投融資專案，協助將資金引導至符合國際標準之綠色與社會專案，建立我國永續金融體制，並與客戶共同建立我國永續金融模式。

貳、投資計畫書大綱

彰化商業銀行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據以訂定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

可持續發展債券係指本行將債券所募得之資金，運用於全球各項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定義之專案融資項目或本行符合相關授信原則之融資或再融資。本計畫書之再融資，係指符合本投資計畫書之既有放款，既有項目再融資以不超過該次募集資金 50%為原則，且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當期債券發行日期之前 12 個月以內者。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綠色或社會效益之項目。

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本計畫書係本行擬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之一部分，發行幣別屆時以發行資訊為主。所募得資金將全部投入符合下列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相關業務，資金投入類別之比率將視實際需求而定。

(一) 綠色投資計畫

債券募集資金預計投入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項目及對環境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如下表所示(各類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視客戶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案場融資	融資予廠商建置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案場，並藉由再生能源發電綠化我國電網，以達到降低碳排放之綠色效益。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綠建築融資	對國內外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提供融資或投資綠建築之建造，以達到節能、減廢、汙水垃圾改善等多項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	電動車融資	針對我國大量將汽柴油車汰換為電動車之企業提供融資，並減少我國交通運輸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廢轉能發電站	提供融資支持興建廢棄物轉能源發電之相關設備與電站，除支援再生能源之發展之外，也協助我國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綠色環保之處理方式。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廢污水處理廠與基礎建設融資	對廢污水處理廠或回收水處理廠進行相關融資，以降低水資源之耗用與避免對環境之影響。	 

(二)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債券募集資金預計投入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放款類別、項目及對社會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如下表所示(各類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視客戶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可負擔的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本計畫協助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對象，以提供可負擔且安全之住所。	SDG 8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積極協助根留臺灣優質廠商擴大投資，以活絡國內投資及創造就業，促進經濟與薪資成長，同時重塑產業供應鏈的完整性，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SDG 1 

濟 危 機 所 導 致 失 業 的 計 畫	扶植中小企業 融資及 Covid 19 疫情下勞工 紓困貸款	針對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受疫情影響而 遭受重大經濟衝擊之小規模營業人及個 人，配合各項專案政策貸款或提供低利融 資方案，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及個人 急難救助與生活補貼，達成穩定就業、促 進經濟發展目標，避免失業危機。	SDG 8 
社 會 經 濟 發 展 和 權 利 保 障	都市更新或都 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加速更 新專案	本計畫協助進行相關都更或老舊建物重 建，以提供安全之住所。	SDG 8  SDG 11 
	針對社會公平 之補助及社會 福利保障專案	本計畫針對之目標人群為受都市更新或 城鄉發展規劃影響的群眾，對因社區開發 案件而有地上物拆遷或重劃之居民給予 公平補償為主要計畫效益。	SDG 1  SDG 8 

二、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計畫書預定之投資計畫，其資金用途應符合前項範圍內，並具實質綠色或社會效益者。對於本投資計畫之放款客戶，放款項目之篩選流程係以本行既有放款徵信為基礎，依據客戶之產業別、營業項目、融資目標、資金用途、放款金額及放款天期等內容，由本行帳戶管理員(AO)或相關授信單位評估整體融資需求是否符合投資計畫與本行相關授信之項目規範。另就現有本行已核貸之客戶，若符合本投資計畫書相關投資計畫者，於再融資時亦得列入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標的。

本行帳戶管理員或相關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審查報告內，針對各筆

放款項目註明符合投資計畫之類別及該項放款預估所產生之綠色或社會效益(可為數據量化或以文字描述效益)；如有需要，可請客戶提供相關計畫之文件或報告。

針對本計畫書所提之各項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項目如下：

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融資條件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符合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案場融資案件。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再生能源案場建設計畫文件向本行申貸，並以相關建設資金發票申請撥款。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取得我國內政部綠建築標章黃金級以上或美國 LEED 綠建築標章黃金級以上或其他國際同等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候選文件或標章者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綠建築標章候選文件申請或相關計畫書進行撥貸。
溫室氣體減量	動力來源 100%為電力之各式車輛。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出電動車購買證明。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符合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並轉換效率大於 25%之相關融資，排除石化燃料來源者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再生能源案場建設計畫文件向本行申貸，並以相關建設資金發票申請撥款。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符合我國水污染防治法之基礎設施與處理廠之相關融資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處理廠建設計畫文件向本行申貸，並以相關建設資金發票申請撥款。

針對本計畫書所提之各項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評估項目如下：

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融資條件
可負擔的住宅	符合內政部營建署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	具政府相關專案核准函或符合相關條件之個人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符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企業	符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企業
	符合我國政府紓困方案之受疫情影響勞工與受疫情影響小規模營業人、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	符合我國政府紓困 4.0 方案之勞工個人或免開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以及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符合以下相關專案之企業或個人： 1. 經主管機關核定發佈實施之都市更新專案 2. 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條例審核之專案	具政府相關專案核准函或符合相關條件之企業或個人
	因都市更新計畫或城鄉發展規劃需提供當地居民合理補償之公部門或提供社會弱勢族群福利保障之公部門。	補償費用及公部門社會福利支出需以政府機關相關公文申請撥款

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將依本行資金運用之內部規定，資金募集單位依各次債券發行設立資金運用相關清單，獨立控管實際運用狀況。於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定期將資金運用相關清單呈報主管核閱，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之資金用途。本行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將全數投入投資計畫相關融資與再融資需求，且分配至各專案項目之金額將視客戶實際需求核發。此外，所募尚未動撥之資金，本行將以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操作，不作其他放款用途或另行使用。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將於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揭露資金運用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債券募集資金已運用至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金額、本債券募集資金尚未運用之金額、新專案與再融資比例等)，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確信報告。本行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下列指標：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案場數量 (#) 2. 裝置容量 (kW) 3. 年發電度數估計 (kWh) 4. 年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建築數量 (#) 2. 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描述 (質化)
溫室氣體減量	1. 電動車數量(#)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 案場數量 (#) 2. 裝置容量 (kW) 3. 年發電度數估計 (kWh) 4. 年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5. 年度廢棄物處理量估計 (Metric tons)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 專案數量 (#) 2. 年度污水處理量估計(Metric tons) 3. 年度回收水產生量估計 (Metric tons) 4. 廢水化學物減少量估計 (質化)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建造之住宅數量(#) 3. 專案建照之住宅預期容納人數(#) 4.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

註：上述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後續將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並修訂。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凌忠嫻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0 日

彰化商業銀行

111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專案內容補充說明

本次債券之發行依照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執行，並依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進行報告與評估。

一、綠色投資計畫

本次債券發行之綠色投資計畫內容預計如下：

類別	項目	效益	資金投入估計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電站建立	增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3MW)，年發電 375 萬度，減少碳排 1,909 公噸。 以發電 375 萬度之情形下，每度電依經濟部能源局公開之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算為 0.509 公斤/度， $0.509 * 3,750,000 = 1,908,750 \text{ kg} = 1,909 \text{ 公噸}$	預估 2 億元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本次債券發行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內容預計如下：

類別	項目	效益	資金投入估計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都市更新	經政府許可之都市更新專案，預計於偏鄉地區建立 10 住宅大樓	預估 2023 年餘額 1 億元

	危老建築物翻修	經政府許可之危老建築加速條例專案，預計翻新 4 戶住宅大樓	預估 2023 年餘額 2 億元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預計協助 10 家經政府審核參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之企業	預估 2023 年餘額 5 億元

本次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綠色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預計為新台幣 2 億元，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預計為新台幣 8 億元，合計為新台幣 10 億元，符合本次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數目。

三、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

本行計畫於現行內部規範下成立「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本行帳戶管理員(AO)或相關授信單位依循本計劃篩選符合之授信案件，除依據現行徵授信流程調查外，並就其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及產生實質效益是否符合本行 111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第(一)點之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評估。符合專案計劃類別者，客戶經理對該授信申請案標註「專案代碼」，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作業單位依核撥文件校閱無誤後動撥。其餘相關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 111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四、資金運用計畫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本行有關有價證券資金運用之內部規定，資金募集

單位應依各期次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分別設立資金運用月報表，獨立控管實際資金運用狀況。於本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每月將資金運用月報表呈報主管審閱，並於每季彙整前一季實際資金運用情形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 111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主要為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業務，於款項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低風險之投資，將運用於銀行同業拆款、購買短期國庫債、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或短期商業本票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五、資金運用報告

本行將於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揭露資金運用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債券募集資金已運用至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金額、本債券募集資金尚未運用之金額、新專案與再融資比例等)，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確信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凌忠嫻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0 日